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4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；

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 289 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；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长江先生；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167 人，代表股份 234,969,93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.4648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3人,代表股份224,941,323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.1645%。

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4人,代表股份10,028,613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30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,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:

1、《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办理贷款展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34,158,936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.6549%;反对810,000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3447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4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9,389,71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2.0496%;反对81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.9406%;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98%。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,也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详见公司2026年4月8日披露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(乌鲁木齐)律师事务所芦笛律师、周琬钦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(乌鲁木齐)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